



曲靖市马龙区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530321JH202500540)

询价采购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YNZC2025-X1-00468-QJSM-0006

云南·马龙
YUNNAN MALONG

采购单位：曲靖市马龙区王家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曲靖市马龙区旧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曲靖市马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编制：杨兴跃 张元芬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4
2 采购文件	5
3 响应文件	6
4 采购程序	8
6 成交	11
7 验收	12
8 采购终止	12
9 纪律和监督	13
10 质疑和投诉	1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1) 报价表	28
(2) 响应函	29
(3) 分项清单和技术标准全费用报价表	30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等相关证明文件	31
(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4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	35
(7)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35
(8) 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保证	36
(9) 商务响应及偏离表	37
(10) 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38
(11) 履约技术服务方案及其他	39
第五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41
评审办法前附表	41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4
三、项目技术要求（由采购单位提供并对其负责解释）	45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曲靖市马龙区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5-23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ZC2025-X1-00468-QJSM-0006

项目名称：曲靖市马龙区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万元）：47.00（其中王家庄 25 万元；旧县 22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47.00（其中王家庄 25 万元；旧县 22 万元）

采购需求：乘客电梯（王家庄卫生服务中心）1 部；乘客电梯（旧县卫生服务中心）1 部

合同履行期限：标段 1: 签订合同后 6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标段（包）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1）曲靖市马龙区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4%、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4%；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16 06:00 至 2025-05-21 23:59，每天上午 06: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

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 申

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zcy.sys，CA 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

（CA）详见其办理流程。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5-23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05-23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或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龙翔路 365 号（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电子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其他：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行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详见采购文件。2. 指定发布媒体：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

Y U N N A N M A L O N G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曲靖市马龙区王家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曲靖市马龙区旧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王家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曲靖市马龙区旧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874-8010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曲靖市马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龙翔路 365 号

联系方式：08746032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燕

电话：18187848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人	采购单位：曲靖市马龙区王家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曲靖市马龙区旧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集采机构）：曲靖市马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传真）：08746032577，电子邮箱：mlqzfcg@163.com
	信息发布媒体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
1.3	采购范围	乘客电梯（王家庄卫生服务中心）1部；乘客电梯（旧县卫生服务中心）1部。详见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3 年
	▲交货地点	曲靖市马龙区王家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曲靖市马龙区旧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30 日付清
3.1.4	核心产品	乘客电梯
3.2.2	▲报价有效期	60 天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报价文件
		(1) 报价表
		(2) 响应函
		(3) 分项清单和技术标准全费用报价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等相关证明文件（若有）
		2. 资格证明文件
		(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 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保证
		3. 商务技术文件
(9) 商务响应及偏离表		
(10) 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11) 履约技术服务方案及其他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相关要求，在线电子编辑和递交响应文件
3.7	保证金	■不设立 □设立本
4.2.1	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第一章公告） 开启地点：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龙翔路 365 号（区政务服务中心）3 楼电子开标室。本项目网上开启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启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 开启方式：网上开启。集采机构将依托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

		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 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和签字确认。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无效。特殊情况也可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到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现场解密。
4.3.2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4.5.1	价格比较	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比较 (符合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 最后报价按本项目规定的扣除比例进行扣除后确定评审价), 询价小组按照最后报价 (评审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6.1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及方式	3 名 按照响应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4.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询价小组确定 1 名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 1 名供应商
5.2.1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	10%
5.2.3	中小企业行业划型	工业
6.2.1	履约担保	无
6.3.2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务必签到合同,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 并承担相关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方式制作本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项目名称、信息发布媒体等基本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1.2.1 本询价项目的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及技术标准见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4 合格供应商

1.4.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资格条件承诺函**。

1.4.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详见第一章。

1.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详见第一章。

1.5 联合体

不适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询价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响应文件格式；



(5)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6)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集采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电子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集采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第一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集采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集采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第一章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本集采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曲靖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查看有关该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报价要求

3.1.1▲各供应商根据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一次报出所有采购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3.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单位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3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详见第一章中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所有超过该预算控制总价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参与本项目询价及评审。同时，询价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本项目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报价有效期

3.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效期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报价，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3.2.2 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报价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缺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所列内容的文件除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合同可提供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3.4.1 本项目所述的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

3.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4.3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资格性、符合性条款（本采购文件中标注▲部分）供应商务必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它要求据实做出响应，询价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给予评审。

3.4.4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所有条款均为资格性或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3.4.5. 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4.6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条款要求或响应文件开启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5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政采云平台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3.6 保证金：无。

4 采购程序

4.1 询价小组

4.1.1 集采机构组建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采购和询价。

4.1.2 询价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认或者制定采购文件；
-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 （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编写评审报告；
- （六）告知采购单位、集采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1.3 询价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采购单位、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2 响应文件的开启

供应商务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开启规定的时间网上开启响应文件。

4.3 询价和评审

4.3.1 本项目采取公开书面电子询价，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一次报出不可变更的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开启之前，可以退出询价。

4.3.2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询价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以及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4 评定成交标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4.4.1 询价小组按照通过最终审查且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4.4.2 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3 采购单位从询价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五、政府采购政策

5.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执行

5.1.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5.1.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集采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余为优先采购产品。

5.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5.2.1 在价格评审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率给予中小企业报价扣。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提供产品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对该产品的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比例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最后价格比较评审。

询价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自行负责。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其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3 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率给予报价扣除后参与价格评审。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兴业态企业，以及优质优价的可追溯的产品和服务等。

6 成交

6.1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



集采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2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验收

由采购单位按照《曲靖市马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马财字〔2021〕17 号）文件规定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含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完成情况，验收领导小组签字等，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者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检测及专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8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询价采购活动：

- （一）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经财政部门同意由公开招标转为询价方式采购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询价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询价，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询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询价工作。

9.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和投诉

10.1 质疑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询价开始之前），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受理质疑部门和地址：曲靖市马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讯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龙翔路 365 号（马龙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联系电话或传真：0874-6032577；电子邮箱：mlqzfcg@163.com 或政采云平台提起询问和质疑。与电子方式提交的请电话提醒受理质疑部门。

本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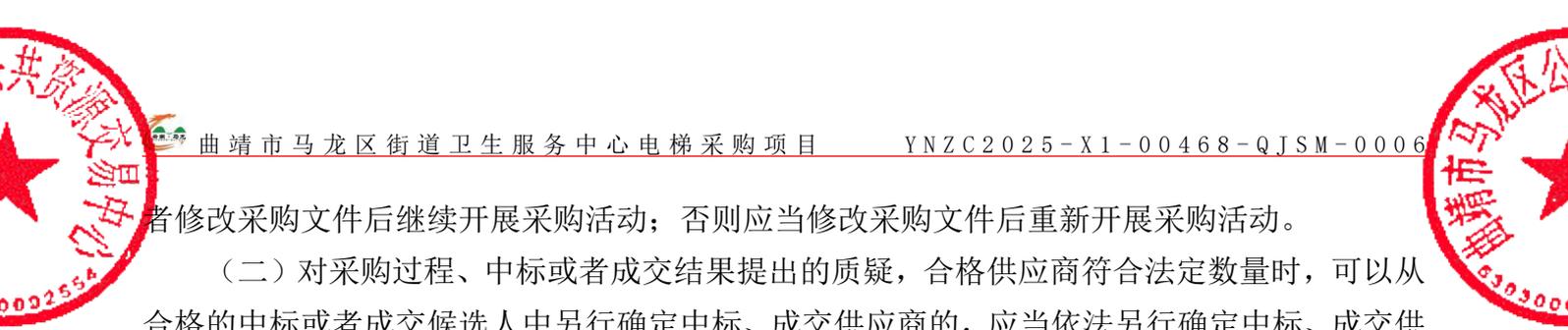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



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3 质疑和答复送达

可以是书面现场送达，也可以是邮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送达。为保证质疑提出时效，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时请务必及时电话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收。本项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送达地址、联系电话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曲靖市马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或传真：0874-6032577；电子邮箱：
mlqzfcg@163.com。

答复以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政采云平台送达为主，并电话提醒质疑授权委托人代表查收。

10.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按照曲靖市马龙区财政局规定的方式（云南省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提起投诉。曲靖市马龙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874-8880557。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格式可参考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未尽事宜，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办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集采机构。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附：财政部（财办库〔2024〕84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 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马龙
YUNNAN MALONG



目 录

报价文件

(1) 报价表·····	页
(2) 响应函·····	页
(3) 分项清单和技术标准全费用报价表·····	页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等相关证明文件（若有）·····	页

资格证明文件

(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页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	页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页

商务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保证·····	页
(9) 商务响应及偏离表·····	页
(10) 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页
(11) 履约技术服务方案及其他·····	页

Y U N N A N M A L O N G



(2) 响应函

致：曲靖市马龙区王家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曲靖市马龙区旧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曲靖市马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曲靖市马龙区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NZC2025-X1-00468-QJSM-0006）”采购文件，并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询价响应的有关事宜，今递交电子询价响应文件1份上传至本项目采购文件指定的政采云平台。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其中乘客电梯（王家庄卫生服务中心）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乘客电梯（旧县卫生服务中心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该报价均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承诺在本项目询价期间对该报价做出的调整等一切响应，与该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果我方成交，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技术要求，以及本响应文件正偏离部分提供服务。同时，承诺严格按照响应交货期内交货，每逾期一天交货按合同总价的1%罚款，累计计算。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果我方响应成交，无论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后，贵方的采购文件、本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不存在与其他响应供应商有串标的情形，也不存在与本项目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有行贿等不廉政的行为，同时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公司地址：__ 邮编：__ 公司电话：__ 传真：__ 授权委托人：__ 手机：__

公司开户行：__ 账号：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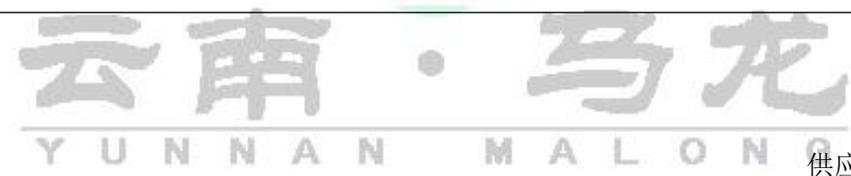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3) 分项清单和技术标准全费用报价表

项目名称：曲靖市马龙区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NZC2025-X1-00468-QJSM-0006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及服务技术响应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合计价	产品品牌及型号	产品原产地生产企业	产品原产地生产企业类型
1	乘客电梯(王家庄卫生服务中心)								
2	乘客电梯(旧县卫生服务中心)								
...									
响应报价合计：人民币		(¥)元整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

1. 供应商依据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结合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响应实际情况填写本表，不得拆包响应或报价缺项、漏项，否则，将不能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
2. 货物及服务技术响应、产品品牌及型号应与“(10)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保持一致。
3. 产品原产地生产企业类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节能/环保/创新/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兴业态企业/优质优价的可追溯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不填写“产品原产地生产企业类型”的，视为自动放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填写了企业类型的，务必在“(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等相关证明文件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至少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2），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鼓励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提供产品符合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③**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兴业态企业，以及优质优价的可追溯的产品和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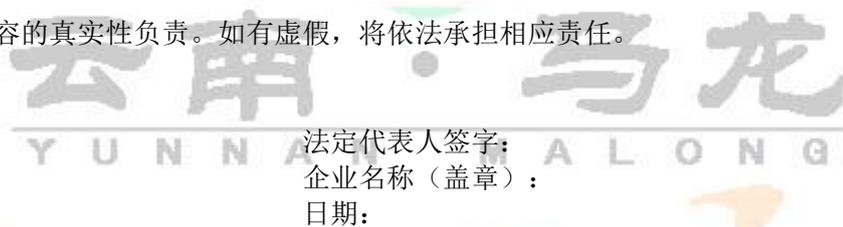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曲靖市马龙区王家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曲靖市马龙区旧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曲靖市马龙区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YUNNAN · MALONG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或者工业化和信息化部网站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曲靖市马龙区王家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曲靖市马龙区旧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曲靖市马龙区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3）

（如有，请如实填写）

项目名称：曲靖市马龙区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NZC2025-X1-00468-QJSM-0006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清单和技术标准全费用报价表》一致。
2. “产品生产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微型”、“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 由大型企业提供产品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写对应内容			
	2. 非大型企业提供产品的，只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			
	3. 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对应内容			
	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企业	产品生产企业类型	金额（元）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金额合计			_____元	
比重（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金额/所投包响应总价）*100%			_____%	
中小企业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_至___页。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_至___页。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企业	如属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企业，须提供《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企业证明文件》。 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_至___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资格证明文件

(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试行“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的通知》（曲财采〔2023〕16号）要求，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试行“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针对本项目本条款要求，响应供应商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4）”，不再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4）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需检查核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集采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 附：1.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影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5）；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适用)(格式6)；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5）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6）

曲靖市马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参与该项目询价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代表详细地址：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

（7）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商务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保证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保证书（格式7）

致：曲靖市马龙区王家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曲靖市马龙区旧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曲靖市马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保证书作为（供应商名称）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供的质量和服务的保证。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限（“验收合格”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天。
2. 项目质量保证（“只换不修”保证期限）：验收合格后_____年。
3. 交货地点：_____。
4. 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设备；
5. 提供的货物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6. 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7. 对响应的货物，我单位承诺的性能保证及失信惩戒措施：

本保证书自开标之日起有效，如我方中标则至货物保质期满为止有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按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编写，有本地化服务机构的，本地服务机构的相关证照、委托服务协议、售后服务授权书等提供在这里。）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商务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曲靖市马龙区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NZC2025-X1-00468-QJSM-0006

条款编号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1.3	▲交货期	合同签定后 60 日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	响应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3 年	质保期限：验收合格后 3 年	响应
	▲交货地点	曲靖市马龙区王家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曲靖市马龙区旧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交货地点：曲靖市马龙区王家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曲靖市马龙区旧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响应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30 日付清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30 日付清	响应
3.2	▲报价有效期	60 日	报价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60 天	响应
...	...			
特别说明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全部商务要求，在满足或优于上述条款基础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上述填写内容为填报示例，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对应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件（至少包括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交货地等符合性条款▲）如实、完整、准确填写本表格，没有填写条款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



(10) 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曲靖市马龙区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NZC2025-X1-00468-QJSM-0006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产品品牌及型号	货物及服务技术响应(偏离部分字体加粗)		
1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按所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不得拆包响应或缺项、漏项。本表格将作为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技术部分的评审依据，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 技术响应与“（3）分项清单和技术标准全费用报价表”的货物及服务技术响应保持一致。
3. 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相关认证证书、试验报告、检验（检测）报告、鉴定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跟随本表一并提交，并在备注中注明所在页码（若有）。



(11) 履约技术服务方案及其他

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履约服务人员（格式8）、供应商声明（格式9），以及货物的生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交货、验收等履约技术服务方案及其他。

项目履约服务人员（格式8）

项目名称：曲靖市马龙区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C2024-X1-00228-QJSM-000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职称）	本项目中担任工作	联系电话
1						项目负责人	
2						驻场技术负责人	
3							

附件：至少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备案证明等。

供应商声明（格式9）

兹证明下表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投标截止时间上一个月末的财务状况	固定资产		2023年营业额		
	流动资产		2022年营业额		
	长期负债		2021年营业额		
	流动负债				
	净值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 人（其中： 人 签订劳动合同并备案）	中、高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其他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架构	可“附后”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若有）				
实际开展的业务服务	1.				



内容	2.	
	3.	
服务项目的设施、设备	1.	(附“设施、设备相应证明”)
	2.	(附“设施、设备相应证明”)
	3.	(附“设施、设备相应证明”)
供应商认为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	(附资料证明)
	2.	
	3.	

注：上述申明，若“有”就如实填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没有”就不填写。本声明是评审供应商履约、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的依据。[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交的类似业绩等其他证明材料也在这里一并提交。](#)





第五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序号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公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公告。	
2.2	报价部分	1.响应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填写、递交、签署和盖章；	
		2.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响应报价货币必须是人民币，并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4.提供分项清单和技术标准全费用报价表，且不得拆包响应或报价缺项、漏项；	
	符合性审查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	1.响应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填写、递交、签署和盖章；
			2.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提供商务和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
			4.响应供应商需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5.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报价评审扣除标准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报价；	
		2、若货物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须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经询价小组评审方可获得价格扣除；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若联合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5、供应商仅能获得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	

1.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注：本办法所述**评审价格**排序使用的报价为供应商实际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2.1 资格审查标准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 报价评审扣除标准

报价评审扣除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2.3 报价评审扣除标准的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经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询价小组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无效。

注：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程序，项目终止。

3.2 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无效。

3.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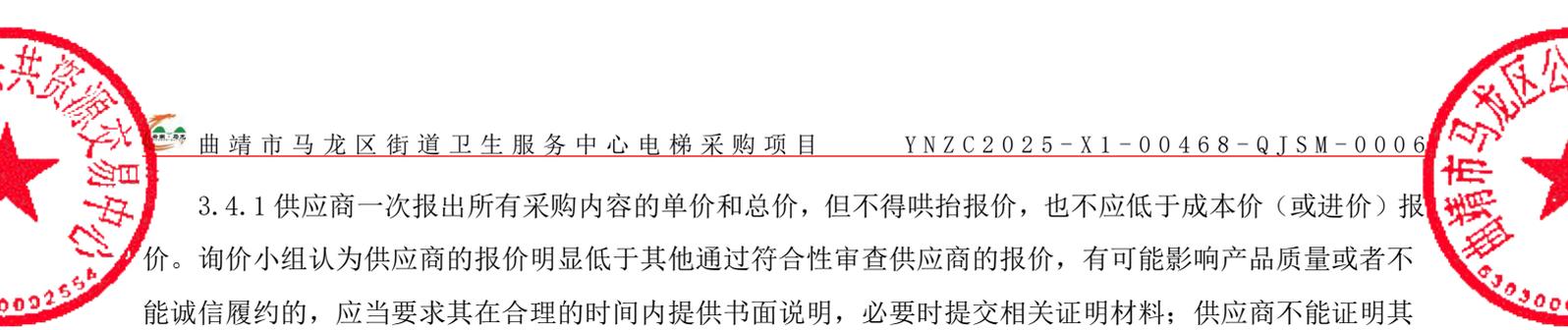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询价



3.4.1 供应商一次报出所有采购内容的单价和总价，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3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方式将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完成，时间从询价响应文件的开启至结束时，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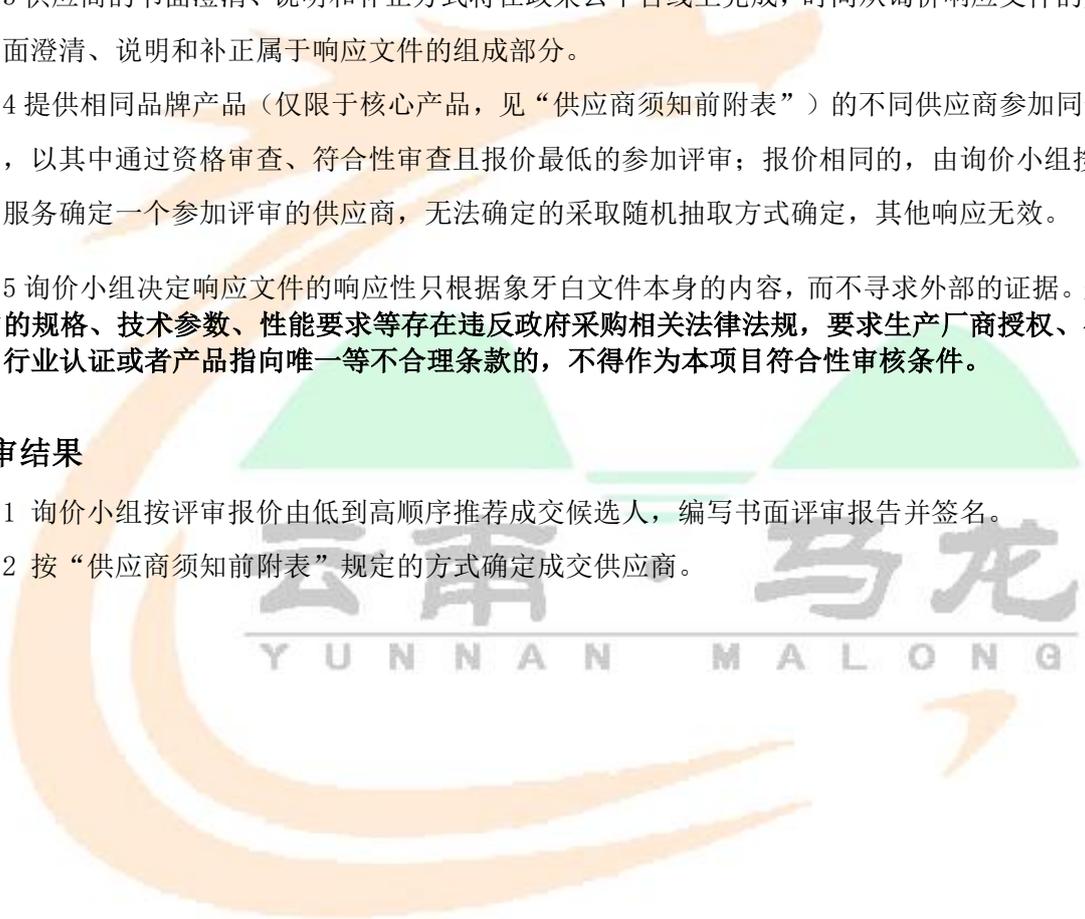
3.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仅限于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按照最有利于售后服务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无法确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3.4.5 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象牙白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采购需求明细表中的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等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生产厂商授权、备案、原厂承诺、行业认证或者产品指向唯一等不合理条款的，不得作为本项目符合性审核条件。

3.5 评审结果

3.6.1 询价小组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书面评审报告并签名。

3.5.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云南省政府采购委托明细表

采购单位名称： 曲靖市马龙区王家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名称： 曲靖市马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计划编号： 4530321JH202500540

委托代理协议编号： 4530321WT202500024

序号	标段代码	是否进口	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单价(元)	金额(元)	组织形式	采购方式	交货地点(备注)
1	1	否	(A02051227) 电梯	电梯采购	1	部	250,000.00	250,000.00	政府集中采购	询价采购	曲靖市马龙区王家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1	否	(A02051227) 电梯	电梯采购	1	部	220,000.00	220,000.00	政府集中采购	询价采购	曲靖市马龙区旧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预算总计(元)： 470,000.00

其中： 1标段:470000元



三、项目技术要求（由采购单位提供并对其负责解释）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交货地点
1	乘客电梯(王家庄卫生服务中心)	★额定速度：≥1.0m/s ★额定载重：≥1050 kg 层/站/门：4层/4站/4门 井道参数 顶层净高：4500mm 底坑深度：1500mm 提升高度：9300mm 井道净尺寸：1900mm×2500mm(宽×深)	1	部	曲靖市马龙区王家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乘客电梯(旧县卫生服务中心)	★额定速度：≥1.0m/s ★额定载重：≥1050 kg 层/站/门：3层/3站/3门 井道参数 顶层净高：4500mm 底坑深度：1500mm 提升高度：7300mm 井道净尺寸：1780mm×2500mm(宽×深)	1	部	曲靖市马龙区旧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有关部委颁发的有关设备制造、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建设部、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其参考标准列出如下。本项目必须达到并不限于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的一切法定要求，如上述法定要求与本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较严格者为准。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安装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7588-2020
-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T 10060-2023
-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 《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82-1993
- 《电梯用钢丝绳》 GB/T8903-2018
-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2023
- 《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59-2023
- 《电梯 T 型导轨》 GB/T22562-2008
- 《电梯 T 型导轨检验规则》 JG/T5072. 2-1996
- 《电梯曳引机》 GB/T24478-2023
-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T7025. 1-2023
- 《地震情况下的电梯要求》 GB/T31095-2014
- 《无损检测人员技术资格鉴定通则》 GB9445
-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名词术语》 GB7024
- 《建筑物的电器装置电机防护》 GB/T13435-1992
- 《电梯产品出厂包装技术条件》 Q/X0 10902. 1-1998

- 《全球工地安全标准》 95/16/EC
- 《电梯、液压、电梯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JJ45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7251
- 《乘客电梯》 Q/XO 10201.1
- 《电梯工程施工收敛规范》 GB50310
- 《钢结构设计标准规范》 GB50017-2017
-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GB 51249-2017
- 《钢结构施工规范》 GB50755-2012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 GB51004-2015
-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GJ311-2013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00-2013

其他国家及行业的现行相关标准
如以上规范、标准有现行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

- 2. 投标人在设备的设计制造及供货过程中，除需满足以上标准外，还应符合本地区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 3.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登记在投标人本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且登记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质量要求

-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须符合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质量保证体系作出说明，并提供制造商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地方的法规、法令和规定的有关要求。
-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交货(项目完成)时间、地点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劳动合同。
- 6. 安装施工人员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劳动合同。
- 7. 投标人所投品牌有产品质量责任险或电梯安全责任险，追溯期 4 年及以上。
- 8. 验收：

8.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验收及产品的测试等，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规定，同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如有新版本标准发布，以发标时最新版本为准。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验收应满足 但不仅限于以下标准：

-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2023)
- 《电梯制造及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20)
-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 《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59-2023)

8.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技术及规范要求进行。
8.3 若设计和制造安装中应用的某项标准和/或规范在本技术规格书中没有规定，则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所应用的标准和/或规范，并提供该标准和/或规范的完整中文原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8.4 中标人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设备（含开机必要消耗品）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由双方共同开箱初验若开箱测试发现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予以更换，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由中标人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安装及测试等。

8.5 要求中标人随货向采购人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物件、工具等。

对投标人要求

1. 电梯应该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图纸和技术文件制造。中标人进场后，应无条件接受现场及所有资料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尺寸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与现场出现不符，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因未事先确定现场实际情况导致成交货物配置或其他服务方面出现缺漏，都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费用并补齐配置或其他服务，直至电梯通过验收为止。

2. 投标人应对投标电梯的型号规格、性能参数、结构特点、安全性能等应进行必要说明。

3. 资料：

3.1 技术使用安装说明书中标以后提供一套给采购人。

3.2 交货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产品合格证；产品出厂试验记录；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电梯部件图；电梯电气原理图及接线图；电梯土建布置图（此图在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天提交）；装箱单；易损件；备用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4. 设备标牌：标牌应被压印在或刻印在金属面上，并将其固定在设备上易见位置。标牌内容：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编号、额定容量、电压、出厂日期、制造厂名称等。

5. 投标人根据电梯的具体情况拟定旧电梯拆除、安装调试，施工组织方案及维护、保养计划。

6. 中标人安装前必须将申报材料（产品许可证、安装资质证书、产品合格证、随机文件、合同、特种作业证书等）交当地有关部门备案、注册登记、办理好各种手续及开工报告，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电梯安装必须以安全、舒适、高效运行为重要条件，中标人必须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安装规范和流程。对每一个安装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点除严格把关外，还要有现场记录，并填写安装过程质量检验记录。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8. 电梯安装完成后，按照国家、行业的规范，对其性能，稳定性和舒适性全面调试。

9. 电梯调试完成后，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报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验收合格后将有关资料和随机工具交付采购人。

10. 中标人应负责为采购人培训技术人员和维修保养人员。并负责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教材（包括结构原理、电器原理、安装、使用及产品维护说明书等）。

11. 电梯更换总工期为双方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12.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含 3 年，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73 号总局令《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点规定，电梯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量保证期限自监督检验合格起不得低于五年）。

13. 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售后服务内容、承诺等服务内容。

14. 设备的安装、制造和使用必须受安全监察机构或授权的检验机构的监督。中标人负责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及检测仪表（使用后归还），以及本电梯安装调试报告及相应检测参数，届时将由相关职能部门（具有电梯设备检验资格）按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验收。中标人须提供设备的原理图及使用说明书（中文）。

15. 派驻项目负责人对施工进度进行控制，并负责解决和采购人的施工配合问题，确保协商工作紧密联系，负责联系协调工作。

备注：本项目在实际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采购人概不负责，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自行承担。

16. 采购人不接受合同分包，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不少于三年（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73 号总局令《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点规定，电梯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量保证期限自监督检验合格起不得低于五年）的整机免费原厂部件保修和现场人工免费服务；有特殊规定的须根据技术参数部分的要求执行。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无偿的承担故障维修、维护保养及相关产品升级的义务，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时，投标人应无偿更换全新合格的产品。

2.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中标人应保证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注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以及保证措施。若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必须在 120 分钟内派维修人员上门修理，并进行现场处理，两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3. 对于故障维修无论是在质保期内，还是在质保期外都应及时给予答复和解决。
4. 质保期满后，若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必需在两小时内派维修人员上门修理并优惠收费。
5. 中标人应对电梯做好详细的维保档案。
6. 上述全部的售后服务工作，将直接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考核。电梯均设有专门的维修档案，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分别保管。每次维修的时间、内容、质量及服务态度、技术水平等均请用户在维修服务卡片上签署意见，以确保售后服务工作的可靠与有效。

培训要求

1. 中标人须免费负责培训采购人运行、维保操作人员，应提供培训计划，确定时间、地点和人数。
2. 负责培训采购人管理人员掌握操作及维护管理技术，直至管理人员能够熟练独立工作为止。

投标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 乘客电梯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柜、缓冲器、安全钳、限速器、门机需提供原厂原品牌型式试验报告，部件必须有原厂家标识。按照要求提供产品及配套设备，保证设备正常工作，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及配套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及时修复，如无法修复设备故障应按出厂原件更换。
2. 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并承诺供货时按国家规定出具“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付款方式

全部采购货物货到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收到中标人开具正式税务全额发票，节假日顺延），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货款。

乘客电梯（王家庄卫生服务中心）详细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规模：曲靖市马龙区王家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共计 1 部电梯安装。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质保期保养服务等。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一次性采购包干价，电梯总价包含电梯及井道整改全部交钥匙工程。此工程以现场勘测和实际工程量为准，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设备价、保险费、安装费（包含土建）、调试费、验收费等相关费用，投标人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2. 采购范围：消防、担架、无障碍电梯。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采购、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现场勘察、电梯井道整改及施工、现场安装、设备吊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及协助招标人办理电梯安全运行使用许可证；提供后期的操作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服务、移交相关资料等。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1. 基本参数			
电梯类型	乘客电梯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机，需提供原厂原品牌证明资料。LOGO 必须与投标品牌一致。
数量	1	计量单位	部
主机参数	额定功率≤16 KW		



开门机系统	采用 VVVF 永磁同步门机，门机要求制造厂商自主生产产品，LOGO 必须与投标品牌一致。	电梯曳引媒介	钢丝绳，直径≥10mm
电路板	与投标电梯品牌一致，原厂生产。		
控制系统	采用双 32 位微电脑智能化控制，要求制造厂商自主生产产品。		
额定载重	≥1000 kg	额定速度	≥1.0m/s
层/站/门	4 层/4 站/4 门	提升高度	9.3m

续表

2. 轿厢装饰			
轿厢内壁及轿门	发纹不锈钢、后壁镜面、配扶手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面板材质	抗指纹发纹不锈钢
吊顶装潢	LED 照明射灯 (提供三款供采购人选择)、轿顶预留摄像孔	吊顶边框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底装修	拼花 PVC 地板	轿底预留厚度	无需额外预留
最大额外装饰重量	无需额外预留	不锈钢厚度	材料厚度≥1.2mm

续表

3. 轿厢及操纵器			
开门方式	自动旁开门		
轿厢照明	LED 灯照明	操纵箱显示	轿内配备显示屏，能够显示数字，盲文按钮。
操纵箱位置	右前置	操纵箱按钮类型	发纹不锈钢微动圆形按钮
曳引机编码器	优质产品		
★曳引机、控制柜、门机、缓冲器、安全钳、限速器	原厂原品牌		
★曳引机制动器	动作实验技术标准达到动作寿命大于等于 1800 万次，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电梯按钮	机械寿命耐久性动作次数测试 1000 万次无异常，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层门锁	机械耐久试验试验次数达 300 万次，并符合要求，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光幕	光幕不低于 194 束，光幕防护等级达到 IP65，且耐久测试达到 10 万次的遮挡实验，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轿门门锁	机械耐久试验试验次数达 1200 万次，并符合要求，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其它要求	电梯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安装完成后要求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提供的产品要求必须为全新的、成熟先进工艺制造的小机房电梯。		

续表



4. 土建参数			
电梯布局形式	单梯		
厅门布局	单梯		
井道净尺寸	1780mm×2500 mm(宽×深)	轿厢净尺寸	1100mm×2100mm (宽×深) 为保证病床担架进出, 不小于此尺寸。
开门净尺寸	900mm×2100mm(宽×高) 为保证病床担架进出, 不小于此尺寸。	门套装潢	不锈钢大门套
轿厢高度:		≥2500mm	

续表

5. 井道参数			
井道墙类型	混凝土圈梁	井道圈梁间距	≤2500? (中对中)
顶层净高	4500mm	底坑深度	1500mm
提升高度	9300mm	井道内部整改	投标人负责
井道照明	投标人提供		

注: 文件中提供的尺寸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 与现场出现不符,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建议投标人查看现场进行勘测。

续表

6. 层楼参数			
基站所在层	1层	外召按钮类型	标准配置
楼层标记	1、2、3、4		
开门方向	中分	厅外显示器	段码液晶显示
厅门	发纹不锈钢门套	厅外召唤盒	无底盒厅外召唤发纹不锈钢

7. 电力提供

动力电源	电压 380V、频率 50HZ	相数	3相 5线制
照明电源	电压 220V	上电再平层	由于停电或电源故障引起轿厢停在两层之间, 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就近自动运行到平层位置。

8. 电梯基本功能配置要求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非电源及安全回路故障, 在故障解除后自动低速运行至最近门区, 避免关人
2	超载保护示警	轿厢超载时, 电梯保持开门、轿内蜂鸣器鸣叫、轿内显示器滚动显示“超载”
3	上行超速保护	可检出轿厢上行超速, 并切断主机及抱闸电源, 让轿厢紧急制停
4	下行超速保护	可检出轿厢下行超速, 并切断主机及抱闸电源, 让轿厢紧急制停
5	五方通话	可通过对讲机, 实现底坑、轿厢、监控室、机房、轿顶通话 (使用有线或无线)
6	轿厢内应急照明	停电时轿厢内的应急灯自动点亮



7	轿内紧急呼叫装置	按紧急呼叫按钮，轿顶的警铃鸣响发出报警信号
8	马达空转保护	可检出钢丝绳打滑并停止运行
9	门区内自动再平层	因载重变化引起轿厢上升或下降不平层时，系统可自动识别并重新拉平层
10	脉冲位置异常自动矫正	因钢丝绳滑移引起脉冲位置异常时，系统可自动校准
11	轿厢门区位置指示	紧急救援时，可通过蜂鸣器的鸣叫提示轿厢是否到门区
12	驱动系统温度异常检知保护	驱动系统温度异常时，系统自动检出并停止运行
13	层门门锁短接检知	可自动检出层门门锁短接，并停止运行
14	井道终端保护	通过端阶的减速开关，在电梯减速异常时紧急停止，避免电梯冲顶或蹲地确保乘客安全
15	过流保护	当主机电流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检出并停止运行，保护主机
16	过压保护	当主机电流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检出并停止运行，保护控制系统
17	逆行保护	当电梯运行方向和指令相反时，电梯停止运行
18	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当操纵箱微机异常时，电梯正常停车后停止服务
19	控制柜主开关可锁	维保关闭电源时可上锁，避免他人误送电引起触电
20	光幕式安全保护	关门过程中多光束中的任意一个被遮断，重新开门
21	门区外扒门防护	电梯停于门区外，乘客从轿内无法扒开轿门；电梯停于门区内，从轿内可以扒开轿门
22	门过负荷反转装置	开关门时阻力大于设定值，可反向动作，保护设备及避免夹人
23	异常时梯门反复开关	当门导轨有异物引起开关门异常时，会反复开关门将异物推出
24	关门保护	门不能关到底时，自动反向开门
25	次楼层停靠	电梯到站开门失败后，自动到下一层开门放人，避免关人
26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UCMP	增加了电梯在层门未锁，轿门未关的离开平层的计划外运行保护装置的要求，该装置要能检测到轿厢的计划外运行，停止轿厢并保持停止状态
27	检修运行	供检修人员使用的安全运行模式
28	定位运转功能	压定位按钮至提示后离开轿厢，电梯自动关门下行车厢高度距离后提醒，检修人员打开层门后进入轿顶，既保证检修人员安全，又保护电梯设备
29	故障自诊断	拥有缜密的故障诊断系统，第一时间发现异常，提示维保人员处理
30	安全运转系统	运转中的电梯，其计算机记忆的楼层位置与实际楼层不符时，判定为位置异常，只能以慢速自动返回最底层，重新设定正确的楼层数字后再进行正常运转，以确保安全运转。
31	照明自动关闭	电梯无服务后自动关闭轿厢照明，省电
32	轿厢空气净化器	电梯无服务后自动关闭轿厢换气扇，省电
33	换向重开门	电梯门开状态，前行方向上没有轿内指令和层站召唤，



		且该层站的相反方向的层站召唤已被登记，电梯关门后立即重开。
34	换气扇自动停止	电梯无服务后自动关闭轿厢换气扇，省电
35	LED 照明	采用节能及长寿命的 LED 灯具代替传统照明设备，节能
36	无服务楼层指示器节能	电梯无服务后关闭轿厢的楼层指示器，层站楼层指示器亮度降到正常的 1/3，节能
37	满员自动通过	轿厢超过一定载重不能再进时，沿途乘站不再停靠，避免无用的停靠
38	轿内误召唤取消	持续压误按的按钮可消除误按的指令，节能，避免误停
39	防嬉戏功能	叫车指令和载重不符时取消轿内指令，节能，避免误停
40	反转呼叫取消功能	电梯反向运行前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的轿内指令，节能，避免误停
41	集选全自动控制	根据乘站的呼叫和轿厢的选层，自动控制电梯运行
42	运行次数储存	系统自动记录电梯的运行次数，为维保提供依据
43	运行时间储存	系统自动记录电梯的运行时间，为维保提供依据
44	即时关门	压关门钮立即关门
45	换向重开门	同阶服务相反方向的层站叫车时电梯会重开门
46	开门时间自动设定	可根据客流情况调整各层的开门时间
47	重复关门	关门受阻时电梯会重复关门动作，直到清除杂物
48	再开门	关门过程中，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电梯重新开门
49	开门灯提示	休止关闭轿厢照明时，开门灯闪烁指引开门位置
50	预开门功能	电梯平层停站过程中，提前开门
51	锁梯开关	通过钥匙开关可启动或关闭电梯。
52	按钮卡住侦测	侦测到按钮卡住时，自动忽略卡住按钮之登录，不影响电梯运行
53	免称重平稳启动	电梯根据轿厢内的负载，自动调整启动力矩使启动更平稳。
54	故障自动记忆	故障时自动记录当时场景，让故障分析处理更快速
55	候梯厅满载指示	电梯满员通过时，滚动显示满载字幕
56	候梯厅服务终止显示	层场滚动显示停止服务字幕
57	候梯厅车厢位置指示	层站显示电梯当前的位置
58	候梯厅方向指示	层站显示电梯当前运行方向
59	轿内层站方向显示	轿厢内提示电梯当前的运行方向
60	轿内楼层显示	轿厢内提示电梯当前所在楼层
61	楼层符号特殊显示	常用楼层使用特殊楼层符号显示楼名
62	电梯运行状态显示	滚动显示电梯的各种状态提醒乘客
63	消防迫降功能	火灾开关动作后立即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及轿厢指令，第一时间回到指定层站开门停机
64	换气扇自动停止	电梯无服务后自动关闭轿厢换气扇，省电

65	司机服务功能，内呼作按钮显示	在司机服务操作中，司机通过按关门按钮，控制关门和轿厢启动。司机会登记进入轿厢的乘客所述呼梯要求，而按钮持续亮起则表明呼梯已被登记。
66	导轨	轿厢主轨需配置实心导轨
67	语音报功能	为乘客双语播报 停靠楼层、轿厢启动、电梯使用信息、安全、商务或管理等信息

(三) 电梯土建基本参数表

使用单位基本参数	
梯型	乘客电梯
梯号	12号楼L1
层/站	4/4
停站	1至4层
载重量	≥1000kg
速度	≥1.0m/s
冲顶高度:mm	4500
底坑深度:mm	1500
井道净宽:mm	1780
井道净深:mm	2500

乘客电梯（旧县卫生服务中心）详细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规模：曲靖市马龙区旧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共计1部电梯安装。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200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200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质保期保养服务等。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一次性采购包干价，电梯总价包含电梯及井道整改全部交钥匙工程。此工程以现场勘测和实际工程量为准，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设备价、保险费、安装费（包含土建）、调试费、验收费等相关费用，投标人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2. 采购范围：消防、担架、无障碍电梯。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采购、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现场勘察、电梯井道整改及施工、现场安装、设备吊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及协助招标人办理电梯安全运行使用许可证；提供后期的操作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服务、移交相关资料等。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1. 基本参数			
电梯类型	乘客电梯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机，需提供原厂原品牌证明资料。LOGO必须与投标品牌一致。
数量	1	计量单位	部
主机参数	额定功率≤16KW		
开门机系统	采用VVVF永磁同步门机，门机要求制造厂商自主生产产品，LOGO必须与投标品牌一致。	电梯曳引媒介	钢丝绳，直径≥10mm

电路板	与投标电梯品牌一致，原厂生产。		
控制系统	采用双 32 位微电脑智能化控制，要求制造厂商自主生产产品。		
额定载重	≥1000 kg	额定速度	≥1.0m/s
层/站/门	3层/3站/3门	提升高度	7.3m

续表

2. 轿厢装饰			
轿厢内壁及轿门	发纹不锈钢、后壁镜面、配扶手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面板材质	抗指纹发纹不锈钢
吊顶装潢	LED 照明射灯 (提供三款供采购人选择)、轿顶预留摄像孔	吊顶边框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底装修	拼花 PVC 地板	轿底预留厚度	无需额外预留
最大额外装饰重量	无需额外预留	不锈钢厚度	材料厚度≥1.2mm

续表

3. 轿厢及操纵器			
开门方式	自动旁开门		
轿厢照明	LED 灯照明	操纵箱显示	轿内配备显示屏，能够显示数字，盲文按钮。
操纵箱位置	右前置	操纵箱按钮类型	发纹不锈钢微动圆形按钮
曳引机编码器	优质产品		
★曳引机、控制柜、门机、缓冲器、安全钳、限速器	原厂原品牌		
★曳引机制动器	动作实验技术标准达到动作寿命大于等于 1800 万次，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电梯按钮	机械寿命耐久性动作次数测试 1000 万次无异常，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层门锁	机械耐久试验试验次数达 300 万次，并符合要求，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光幕	光幕不低于 194 束，光幕防护等级达到 IP65，且耐久测试达到 10 万次的遮挡实验，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轿门门锁	机械耐久试验试验次数达 1200 万次，并符合要求，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其它要求	电梯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安装完成后要求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提供的产品要求必须为全新的、成熟先进工艺制造的小机房电梯。		

续表

4. 土建参数			
电梯布局形式	单梯		
厅门布局	单梯		
井道净尺寸	1780mm×2500mm(宽×深)	轿厢净尺寸	1100mm×2100mm (宽×深)为保证病床担架



			进出，不小于此尺寸。
开门净尺寸	900mm×2100mm(宽×高) 为保证病床担架进出，不小于此尺寸。	门套装潢	不锈钢大门套
轿厢高度:		≥2500mm	

续表

5. 井道参数			
井道墙类型	混凝土圈梁	井道圈梁间距	≤2500? (中对中)
顶层净高	4500mm	底坑深度	1500mm
提升高度	7300mm	井道内部整改	投标人负责
井道照明	投标人提供		

注：文件中提供的尺寸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与现场出现不符，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建议投标人查看现场进行勘测。

续表

6. 层楼参数			
基站所在层	1层	外召按钮类型	标准配置
楼层标记	1、2、3		
开门方向	旁开门	厅外显示器	段码液晶显示
厅门	发纹不锈钢门套	厅外召唤盒	无底盒厅外召唤发纹不锈钢

7. 电力提供

动力电源	电压 380V、频率 50HZ	相数	3相5线制
照明电源	电压 220V	上电再平层	由于停电或电源故障引起轿厢停在两层之间，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就近自动运行到平层位置。

8. 电梯基本功能配置要求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非电源及安全回路故障，在故障解除后自动低速运行至最近门区，避免关人
2	超载保护示警	轿厢超载时，电梯保持开门、轿内蜂鸣器鸣叫、轿内显示器滚动显示“超载”
3	上行超速保护	可检出轿厢上行超速，并切断主机及抱闸电源，让轿厢紧急制停
4	下行超速保护	可检出轿厢下行超速，并切断主机及抱闸电源，让轿厢紧急制停
5	五方通话	可通过对讲机，实现底坑、轿厢、监控室、机房、轿顶通话（使用有线或无线）
6	轿厢内应急照明	停电时轿厢内的应急灯自动点亮
7	轿内紧急呼叫装置	按紧急呼叫按钮，轿顶的警铃鸣响发出报警信号
8	马达空转保护	可检出钢丝绳打滑并停止运行
9	门区内自动再平层	因载重变化引起轿厢上升或下降不平层时，系统可自动识别并重新拉平层
10	脉冲位置异常自动矫正	因钢丝绳滑移引起脉冲位置异常时，系统可自动校准



11	轿厢门区位置指示	紧急救援时，可通过蜂鸣器的鸣叫提示轿厢是否到门区
12	驱动系统温度异常检知保护	驱动系统温度异常时，系统自动检出并停止运行
13	层门门锁短接检知	可自动检出层门门锁短接，并停止运行
14	井道终端保护	通过端阶的减速开关，在电梯减速异常时紧急停止，避免电梯冲顶或蹲地确保乘客安全
15	过流保护	当主机电流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检出并停止运行，保护主机
16	过压保护	当主机电流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检出并停止运行，保护控制系统
17	逆行保护	当电梯运行方向和指令相反时，电梯停止运行
18	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当操作箱微机异常时，电梯正常停车后停止服务
19	控制柜主开关可锁	维保关闭电源时可上锁，避免他人误送电引起触电
20	光幕式安全保护	关门过程中多光束中的任意一个被遮断，重新开门
21	门区外扒门防护	电梯停于门区外，乘客从轿内无法扒开轿门；电梯停于门区内，从轿内可以扒开轿门
22	门过负荷反转装置	开关门时阻力大于设定值，可反向动作，保护设备及避免夹人
23	异常时梯门反复开关	当门导轨有异物引起开关门异常时，会反复开关门将异物推出
24	关门保护	门不能关到底时，自动反向开门
25	次楼层停靠	电梯到站开门失败后，自动到下一层开门放人，避免关人
26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UCMP	增加了电梯在层门未锁，轿门未关的离开平层的计划外运行保护装置的要求，该装置要能检测到轿厢的计划外运行，停止轿厢并保持停止状态
27	检修运行	供检修人员使用的安全运行模式
28	定位运转功能	压定位按钮至提示后离开轿厢，电梯自动关门下行车厢高度距离后提醒，检修人员打开层门后进入轿顶，既保证检修人员安全，又保护电梯设备
29	故障自诊断	拥有缜密的故障诊断系统，第一时间发现异常，提示维保人员处理
30	安全运转系统	运转中的电梯，其计算机记忆的楼层位置与实际楼层不符时，判定为位置异常，只能以慢速自动返回最底层，重新设定正确的楼层数字后再进行正常运转，以确保安全运转。
31	照明自动关闭	电梯无服务后自动关闭轿厢照明，省电
32	轿厢空气净化器	电梯无服务后自动关闭轿厢换气扇，省电
33	换向重开门	电梯门开状态，前行方向上没有轿内指令和层站召唤，且该层站的相反方向的层站召唤已被登记，电梯关门后立即重开。
34	换气扇自动停止	电梯无服务后自动关闭轿厢换气扇，省电
35	LED 照明	采用节能及长寿命的 LED 灯具代替传统照明设备，节能



36	无服务楼层指示器节能	电梯无服务后关闭轿厢的楼层指示器，层站楼层指示器亮度降到正常的 1/3，节能
37	满员自动通过	轿厢超过一定载重不能再进时，沿途乘站不再停靠，避免无用的停靠
38	轿内误召唤取消	持续压误按的按钮可消除误按的指令，节能，避免误停
39	防嬉戏功能	叫车指令和载重不符时取消轿内指令，节能，避免误停
40	反转呼叫取消功能	电梯反向运行前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的轿内指令，节能，避免误停
41	集选全自动控制	根据乘站的呼叫和轿厢的选层，自动控制电梯运行
42	运行次数储存	系统自动记录电梯的运行次数，为维保提供依据
43	运行时间储存	系统自动记录电梯的运行时间，为维保提供依据
44	即时关门	压关门钮立即关门
45	换向重开门	同阶服务相反方向的层站叫车时电梯会重开门
46	开门时间自动设定	可根据客流情况调整各层的开门时间
47	重复关门	关门受阻时电梯会重复关门动作，直到清除杂物
48	再开门	关门过程中，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电梯重新开门
49	开门灯提示	休止关闭轿厢照明时，开门灯闪烁指引开门位置
50	预开门功能	电梯平层停站过程中，提前开门
51	锁梯开关	通过钥匙开关可启动或关闭电梯。
52	按钮卡住侦测	侦测到按钮卡住时，自动忽略卡住按钮之登录，不影响电梯运行
53	免称重平稳启动	电梯根据轿厢内的负载，自动调整启动力矩使启动更平稳。
54	故障自动记忆	故障时自动记录当时场景，让故障分析处理更快速
55	候梯厅满载指示	电梯满员通过时，滚动显示满载字幕
56	候梯厅服务终止显示	层场滚动显示停止服务字幕
57	候梯厅车厢位置指示	层站显示电梯当前的位置
58	候梯厅方向指示	层站显示电梯当前运行方向
59	轿内层站方向显示	轿厢内提示电梯当前的运行方向
60	轿内楼层显示	轿厢内提示电梯当前所在楼层
61	楼层符号特殊显示	常用楼层使用特殊楼层符号显示楼名
62	电梯运行状态显示	滚动显示电梯的各种状态提醒乘客
63	消防迫降功能	火灾开关动作后立即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及轿厢指令，第一时间回到指定层站开门停机
64	换气扇自动停止	电梯无服务后自动关闭轿厢换气扇，省电
65	司机服务功能，内呼作按钮显示	在司机服务操作中，司机通过按关门按钮，控制关门和轿厢启动。司机会登记进入轿厢的乘客所述呼梯要求，而按钮持续亮起则表明呼梯已被登记。
66	导轨	轿厢主轨需配置实心导轨
67	语音报功能	为乘客双语播报 停靠楼层、轿厢启动、电梯使用信



息、安全、商务或管理等信息

(三) 电梯土建基本参数表

使用单位基本参数	
梯型	乘客电梯
梯号	L1
层/站	3/3
停站	1至3层
载重量	≥1000kg
速度	≥1.0m/s
冲顶高度:mm	4500
底坑深度:mm	1500
井道净宽:mm	1780
井道净深:mm	2500

